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已于2019年1月23日起暂停转让，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停牌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经初步判断，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公司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8日开市时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4月22日，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由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2月18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3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9）。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公司股票首次延期恢复转让后，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继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5、2019-026、2019-027）。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和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再次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股票再次延期恢复转让后，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6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19 日继续在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2019-036、2019-038、2019-039）。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9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贵州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积极核查落实中。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事项尚未结束，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7月21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六四一